

群众急难愁盼马上办

法院7天时间审结一起民事案

“7天就拿到了判决,父亲的治疗费终于有盼头了!”拿到民事判决书的那一刻,周某的声音里满是感激。近日,迎泽法院高效审结一起申请宣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为急需医疗赔偿的当事人开辟了一条司法“快车道”。

周某的父亲户籍在湖南,常年在太原迎泽区务工。今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交通事故让其遭遇急性开放性颅脑损伤、脑疝形成等严重伤情,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的能力。

要向交通事故肇事方主张医疗费等赔偿,就必须先由近亲属申请宣告其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监护人,由监护人代为主张。可周某父亲的情况却有点特殊,他在迎泽区两个社区的居住时间均不满一年,但

累计居住已满一年,按法律规定“经常居住地”需累计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住院就医除外),这让居住证明的出具与管辖认定成了难题。若严格按户籍所在地管辖,案件得回湖南办理,对于已因高额医疗费陷入困境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为切实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迎泽法院承办法官依照当事人申请提前介入,对接双塔一社区、二社区居委会,指导当事人补充居住证明材料,最终依法确认周某父亲的“经常居住地”为迎泽区,破解了跨域维权的壁垒。

考虑到周某父亲伤情危急、每日医疗费开支巨大,家庭经济本就拮据,赔偿金能否及时到位直接关系到后续治疗,法院果断启动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当事人提交材料当日完成审查、

当日立案;庭审中,法官用通俗语言讲解法律流程,把权利义务、法律后果讲得明明白白。在被申请人近亲属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法院仅用7天就作出终审判决,确认周某父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子周某为监护人,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30日审结期限大幅提速,切实贯彻了“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

据了解,目前周某已顺利提起诉讼,代父亲索要医药费、赔偿金等,该案正在审理中。

近年来,随着不动产登记机关、社会保险机关、银行等部门工作流程不断规范,民事行为能力存疑的群众办理相关事务时,会被要求先行到法院申请认定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监护人,由监护人代为办理。那么,到法院

申请认定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有哪些要求呢?

法官介绍称,此类案件申请人范围包括被申请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管辖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书、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明确行为能力受限程度的医院诊断证明(如认知障碍相关诊断)或行为能力鉴定意见书、亲属关系证明等;此类案件一般在30天内审结,急难案件可依法提速;在指定监护人方面,法院遵循“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优先考虑被监护人的意愿和健康状况,同时也会考虑监护人的经济条件与监护能力、近亲属协商的一致意见等。 记者 任蕾

老人行动不便 民警上门服务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张小小的身份证,对年轻人来说可能只是普通的证件,但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来说,却可能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12月23日,阳曲县公安局侯村派出所民警上门服务,为九旬老人补办身份证,解决了老人及家属的急难愁盼。

12月23日,侯村派出所民

警在工作中了解到,辖区一位90岁高龄的老大爷身份证不慎遗失,给医疗报销、福利领取等日常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然而,老人年事已高,长期卧床,身体状况虚弱,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新证件。

得知情况后,民警立即决定启动“特事特办”绿色通道,将服务窗口“前移”到老人家

中。随后,民警携带设备来到老人家,俯身与老人沟通,小心翼翼地帮助老人调整姿势、整理衣着,选择最佳拍摄角度。经过多次尝试,民警成功为老人办理了身份证。

民警表示,新身份证制作完成后,可以根据需求送证上门或及时通知领取,解决老人及家属的后顾之忧。

高速公路违停 引发事故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轿车司机张某,为捡掉落手机,在高速公路违停,导致后方半挂车司机石某紧急制动停车,而跟在石某后面的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李某因未保持安全距离,撞上半挂车。12月25日,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轿车司机张某和轻型货车司机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12月8日11时20分,交警总队高速六支队二大队辖区青银高速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重型半挂车事故。接到报警后,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轿车司机张某为捡掉落手机违停后,又突然变更车道,导致半挂车司机石某紧急制动停车,而紧跟在石某后面的轻型厢式货车司机李某因未保持安全距离,追尾撞上半挂车。事故导致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受损严重,李某被困。高速交警组织群众用牵引绳等工具破拆厢式货车驾驶室将李某救出并送医,经治疗,李某已无大碍。最终,交警认定李某因高速违法停车、妨碍安全驾驶承担同等责任,李某因未保持安全距离承担同等责任,半挂车驾驶人石某无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驾车途中如需处理手机掉落、物品整理等事宜,务必驶入就近服务区或收费站安全区域,坚决杜绝在应急车道临时停车,避免影响后方车辆,引发连环事故。

冬季团雾多发 交警发出警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冷空气来袭,驾车出行易遇到团雾,尤其是途经山区等复杂路段时,团雾对驾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12月25日,高速交警就如何正确应对团雾,向大家发出提示。

冬季团雾高发,主要是因为昼夜温差大,夜间低温使近地面水汽遇冷凝结成雾。应对团雾要注意观察前方路况变化,如发现远处有“白墙”或能见度突然下降,应立即减速、开启雾灯,切勿急刹或变道。发现团雾后务必减慢车速,能见度低于200米时,车速不超过60公里/小时;能见度低于100米时,不超过40公里/小时;能见度低于50米时,应尽快驶离高速或进入服务区。

特别需要大家注意的是,进入雾区后,应立即正确开启车辆灯光,严禁使用远光灯,以免光线在雾气中散射形成光幕,严重影响视线。

存款莫名被扣 警方协调追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娄烦人张师傅浏览广告视频后,银行卡连续几个月被莫名扣款,共计3300余元。12月25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经天池店派出所民警多次协调沟通,成功帮助张师傅追回全部损失,当事人表示诚挚感谢。

12月19日,张师傅匆匆来到天池店派出所求助,称其银行卡在最近几个月内连续发生不明扣款,累计损失3300余元。当天,张师傅前往银行取款时才察觉异常,请求民警

帮忙查明原因、追回损失。

得知情况,值班民警、辅警第一时间安抚张师傅的情绪,耐心询问事件经过。张师傅回忆,他此前浏览手机广告视频时,曾填写过个人身份证、姓名等信息,还绑定了银行卡,并签订了一份协议。此后,银行卡便陆续出现自动扣费情况。

为尽快帮群众解决难题,民警立即根据张师傅提供的线索,与相关平台客服取得联系,清晰说明事情原委,要

求平台核实扣款明细,妥善处理退款事宜。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平台方最终同意将3300余元扣款全额退回,并协助张师傅取消了后续自动扣款协议。

此次事件中,天池店派出所民警高效回应群众诉求,以实际行动守护了群众财产安全。该所将加强反诈与金融安全知识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入户宣讲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居民的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居民财产安全防线。

新增取证设备 巡拍违法停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2月2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报,我市新增一批摩托车车载取证设备,对25条街道的违停行为进行抓拍。

抓拍的路段有:兴华街(和平北路至滨河西路)、西流街(和平北路至兴华北巷段)、石膏厂街(西中环路至北排洪渠北沿岸段)、兴华北街(和平北路至滨河西路)、九丰路(兴华街至汇丰街)、金汇路(金桥北街至北中环街)、营村北街(文兴路至汾西南路段)、三给街(和平北路至滨河西路)、三给北街(和平北路

至滨河西路)、摄乐街(滨河西路至汾西南路段)、摄乐南街(文兴路至汾西南路段)、和平北路(金桥北街至兴华西街)、新兰路(傅山园北街至新城南大街)、国科大南街(傅山园西路至东西山旅游公路)、摄乐桥(滨河东路至滨河西路)、北中环桥(滨河东路至滨河西路)、金桥西街(滨河西路至多福路)、滨河东路(胜利街至新兰路)、滨河西路(胜利桥至金桥北街)、兴安南二巷(新兰路至兴峪街)、钢园南街(阳兴南街至钢园北路段)、钢兴路(丰泽路至

钢园南街)、草坪汾河桥(滨河东路至滨河西路)、北中环街(滨河东路至多福路)、西中环路(北中环街至兴华西街)。

新增设备将于2026年1月2日起,对上述道路上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进行抓拍。交警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有序停放车辆。

